

## 金門縣 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 目的：明瞭本縣居民從事漁業（漁撈或養殖）工作之實際人數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策劃漁業發展之參考。
- 二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內居民實際從事遠洋、近海、沿岸或養殖漁業之從業人員，不論其為專、兼業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 分類標準：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海面養殖業、內陸漁撈業及內陸養殖業。
- 五、 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 - （一） 遠洋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業者。
  - （二） 近海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（12 浬~200 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
  - （三） 沿岸漁業：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 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
  - （四） 海面養殖業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繁、養殖工作者。
  - （五） 內陸漁撈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工作者。
  - （六） 內陸養殖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繁、養殖工作者。
  - （七） 專業：指從事漁（水產）業之收入，佔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  - （八） 兼業：指從事漁（水產）業之收入，佔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  - （九） 船員：指搭乘動力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，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。在河川、湖沼、水庫作業，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，則列入內陸漁撈業。
  - （十） 岸上人員：指未直接從事漁撈、養殖或製造之工作，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、營運報關、採購、銷售、會計、出納、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。
  - （十一） **其他：於沿岸漁業中從事岸際及潮間帶採捕漁業，未搭乘船筏但直接從事漁業作業之從業人員。**
- 六、 一般說明：
  - （一） 全年中如有從事漁撈及養殖二種以上之工作者，或從事漁業以外之工作者，係依據其年底所從事之工作而予以列計。
  - （二） 僅投資漁業而未實際工作者，不予列計。

(三)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漁業從業人員始予列計。學生不予列計，但日間從事漁業之夜間部學生，仍予以列計。

七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鄉、鎮公所或區漁會參照漁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、進出港相關紀錄及戶籍資料，逐項查記填表送本府漁業主管單位彙編。

八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、一份自存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九、統計用途：

(一) 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。

(二) 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」。

(三) 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。